

规划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宜居宜业先导区规划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阳市南召县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5日

委托方：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宜居宜业先导区规划建设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南阳市南召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河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实施细则》

《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豫农领发

〔2021〕2 号

《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豫政〔2021〕56 号

《关于做好河南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推荐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豫政〔2021〕13号

《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宛政〔2021〕9号

《南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宛政办〔2022〕23号

《南阳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宛政办〔2023〕45号

《2025年南阳市“三农”工作重点》

《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南召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南召县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2020-2035）》

其他地方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2 委托方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标准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宜居宜业先导

区规划建设项目

4.2 阶段：片区规划

4.3 设计内容：在宜居宜业三个先导区内（五朵山农

旅融合先导区、鸭河口库区乡村休闲游先导区、城北国储

林产村一体融合发展先导区)编制片区规划。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
间

设计开始前提供如下主要资料:

1、已批复的南召县国土空间规划
2、已编制的村庄规划成果(文本、图件)
3、县、镇、村最新行政区划图(矢量数据);“三
调”成果(图件/数据库成果);地理国情普查资料(文
本/图件/数据库)

4、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本、
图件);镇(乡)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近5-10
年人口资料(总数、结构、流动人口、自然增长率等);
近5-10年经济资料(GDP、产业结构、财政收入、人均收
入等)

委托方需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及文
件。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
点及时间

委托方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45天内,
设计方交付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4套。交付地点:南召县。

第七条 费用

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
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
元整(¥285000.00元)。

8.2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并经相关验收合格后7天

内，委托方支付剩余编制费用，计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元）。

8.3 付款前设计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时，双方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规划年限、规划范围、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按设计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顿，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保证专家评审的顺利通过。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承包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委托方伍份,设计人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内容)

委托方名称:

南召县农业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隋晓峰



设计方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号

开户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复兴路支行

银行帐号: 35070188000054096

